

2021年度东莞市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

项目名称	东莞市巨灾保险试点工作经费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应急管理局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自评资料已及时报送，但佐证资料提交不齐全；基础信息表填写基本规范，能够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自评审核工作。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预算单位已根据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提出了相关的整改措施，自评结果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单位已在官网公开项目绩效信息。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 市级财政年初预算金额(1461.0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461.0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1461.00)万元，年初预算执行率为(100.00)%，调整后预算执行率为(100.00)%。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根据该项目的项目自评基础信息表内容，项目实现产出目标，具体如下： （1）数量指标。设置保险数量预期计划为2项，实际完成2项。 （2）质量指标。赔付标准预期计划完成情况为“按照赔付标准验收”，实际完成情况为“按照赔付标准验收”。 （3）时效指标。一年内完成预期计划为100%，实际完成100%。 存在问题：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设置不规范，赔付标准属于合同约定内容，与项目完成质量关联性不大，项目完成时间设定在一年以内，时效性意义不大。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 根据该项目的项目自评基础信息表内容，项目实现预期效益目标，具体如下： （1）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经济补偿减灾预期计划完成情况为“明显有效”，实际完成情况为“明显有效”。 （2）可持续影响指标。市场手段救助预期计划完成情况为“明显有效”，实际完成情况为“明显有效”。 （3）满意度指标。受灾人民满意度预期计划大于90%，实际完成大于90%。 存在问题：根据单位提供的自评资料，单位在建立健全巨灾保险制度和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方面实现了较好的社会效益，但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表述过于笼统，没有细化量化，难以衡量项目实际完成的效益情况。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无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1. 加强绩效自评管理工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紧紧围绕评价指标体系收集和整理有关绩效信息和佐证材料。 2. 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相关指标，任务完成及时率设置年度内完成，不够合理，不能体现项目设置的实际意义，项目主要实施内容是投保巨灾指数保险，应越早越好，应具体到哪个月份完成投保，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的时效性。建议时效指标“一年内完成”调整为“完成及时率”，规范设置绩效指标。
备注：市财政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编制日期：2022年09月30日